

(上接 D56 版)
传真:010-5776 2999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cf.com

(102)北京董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2层21单元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2层21单元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0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赵昀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04)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5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5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客服电话:021-50810687
公司官网:www.wacajijin.com

(10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0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王万君
电话:025-58519523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107)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吕良
联系人:胡勇强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515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08)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10室(入驻深圳市福田区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第49A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文
联系人:杨涛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网址:www.cpefund.com

(109)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萍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联系人:杨莉娟
业务联系电话:021-54967552
传真电话:021-54967293
网站: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10)中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7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黄鹏
电话:021-33355333
传真:021-63535736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nwmw.com

(111)方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
法定代表人:朱治理
联系人:郭东彤
电话:0755-82830333-115
网址:www.wanhesec.com

(112)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3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11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邮政编码:230081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岩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uanq.com

(11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王雯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com.cn

(115)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牛亚娟
联系电话:1861087009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box.com

(116)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新华社三工作区5F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徐英
电话:010-59336590
传真:010-59336539
客服电话:4008909988
网址:www.jnlc.com

(117)聚利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周树秋
联系人:郭晓蓉
电话:025-68509525
传真:025-52313068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2、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凤
电话:0755-22624581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张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翠丽、陈怡
联系人:陈怡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捕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不同演变趋势,把握在不同行情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首要投资目标,并以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回报为最终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20%-7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在资产配置和股票、债券品种选择上注重量化分析和模型构建。依据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金融衍生产品等不同市场的风险-收益预期,灵活合理配置大类资产,捕捉不同市场的超额收益机会。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微观经济因素、经济周期情况、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结合经济周期理论,形成对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进行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通过平安基金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TAES)(PINGAN-UOB TACTICAL ASSET EVALUATION SYSTEM)系统化管理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平安基金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TAES)分析因素具体包括:宏观经济因素、政府政策因素、盈利因素、估值因素、流动性因素和行为因素六个方面,并将各子因素的细分指标划分为先行指标、同步指标和领先指标三类。

本基金产衡量不同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评估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在实际投资运作中,不同时期或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如下:
(1)预期股票市场将趋势上涨,或整体股票市场处于低估值的安全区域,本基金将通过高仓位配置股票资产,低配或零配债券资产,以增加获取股票市场潜在收益的可能性。

(2)股票市场处于震荡阶段、方向不明确时,本基金将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比例,以波段操作策略为主。重点选择被市场低估的或因市场情绪变化而大幅下跌的行业中优质的个股进行波段操作,追求投资价值的正阿尔法收益。

(3)预期股票市场将趋势下跌,或整体股票市场处于高估值的风险区域,本基金将及时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股票资产最低比例。同时适度增加债券资产配置比例,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潜在的资本损失。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持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股票投资策略中,通过QV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精选个股。同时,针对目前中国经济转型证券资产不确定性的特点,采用成长与价值动态均衡投资(GVDBI)策略发掘主题轮动的投资机会。

(1)QV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
在此基础上,通过QV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对入选股票进行基本面的分析,以从中挑选出质地优良、具有投资价值潜力的股票。QV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筛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品质评估(Quality)
商业模式(Business Model):商业模式清晰,有前途。
公司治理(Management):公司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包括管理层水平、战略眼光、执行能力和运作架构等方面。

财务状况(Financial):财务状况健康。包括较高的ROE,低负债水平,高毛利或低成本,资本开支政策严格,估值评级(Valuation)
未来盈利: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进行预测,并评估内在价值。

合理价格:投资策略的策略持续有效的的基础是,可以用合理价格买到有吸引力的股票。如果买入一家优秀企业的股票而支付了过高价格,这将抵消这一优秀企业未来几年所创造的价值。

本基金的股票精选报告股票需要有内部深度研究报告支持或基金经理投资建议支持,并通过QV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筛选股票构成基金股票精选清单。本基金精选清单每季度调整一次,具体股票数目将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动态调整。

(2)成长与价值动态均衡投资(GVDBI)
根据“平安基金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对证券市场走势进行预判,采用成长与价值动态均衡投资(GVDBI)策略:在看多后市的前提下,主要从成长股中构建基金组合,追求获得更多超额收益;反之,看空后市则主要从价值股票中构建基金组合,追求落袋为安的投资回报;调整行情中,根据市场多空双方力量强弱和持续时间,采用灵活权重调整策略,平衡基金组合的仓位与预期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等,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积极选择和配置债券资产。

本基金在具体投资组合构建时,以利率预期策略、类属资产配置和久期策略为主,品种选择策略、收益利率策略和债券置换策略为辅,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构建能获得长期、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

(1)利率预期策略
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类属资产配置
在类属资产配置表上,根据市场和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判断各类属的利率期限结构与交易活跃的国家信用等级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应具有合理的利差水平基础上,将市场细分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等市场。结合各类属资产的市场容量、信用等级和流动性特点,在此基础上运用修正的均值-方差等模型,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久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预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可能的利率变化给组合带来的损失。具体久期目标的确定将视利率期限结构变化方向而定,例如在预计利率期限结构可能变得更加陡峭时,不久的将来将长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长期利率的上升而下跌,因此长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短期利率的下降而下跌,因此可适度适量降低组合久期的目标,增加对短期债券的投资,同时减少对长期债券的投资。

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交易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将按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在任一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确定投资受限证券品种,并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及后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9)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2)本基金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6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7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8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9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9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92)本基金